

2021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

展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18
- 附件 2.....2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乡村振兴方针、政策，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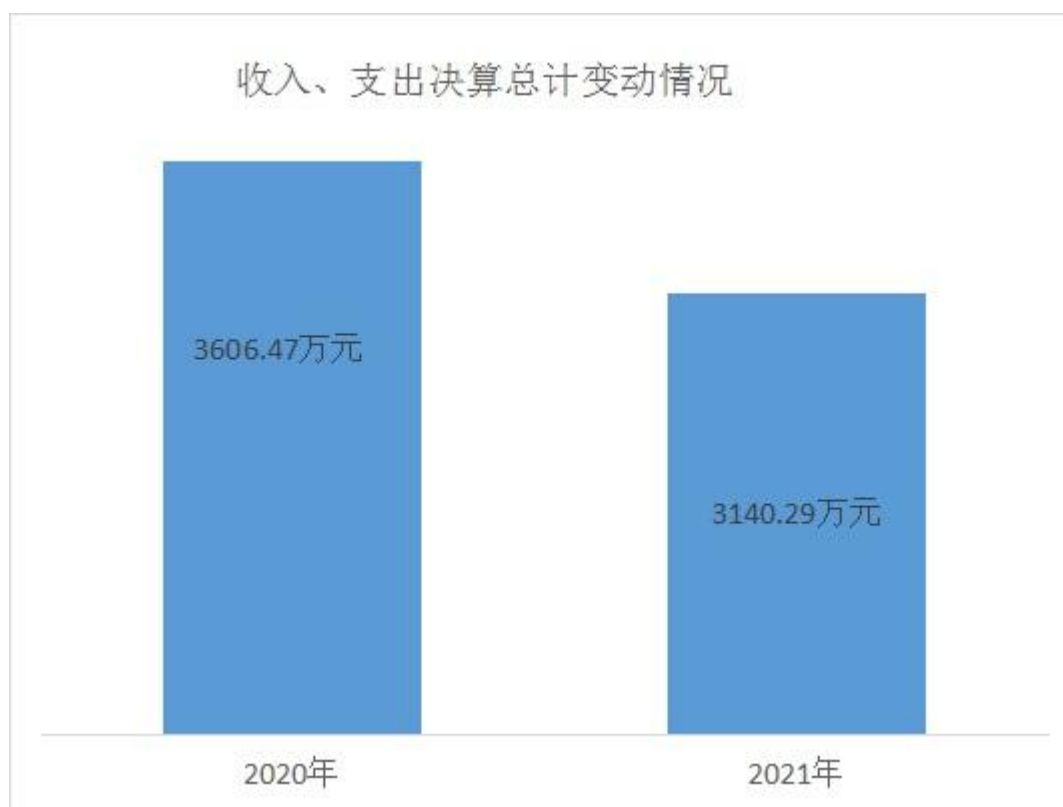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主线，以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为目标，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二是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各行业部门调整出台医疗、社会保障、驻村帮扶等政策措施文件 22 个，保障过渡期内政策不断档。三是夯实帮扶力量，压紧压实责任。为全区 179 个村（社区）全覆盖选派驻村帮扶力量 191 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为乡村振兴注入人才“活水”。四是保障资金投入，规范资产管理。2021 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69.74 万元，实施项目 42 个项目。五是倾情对口帮扶，共建美丽峨边。六是扎实开展场镇建设提升行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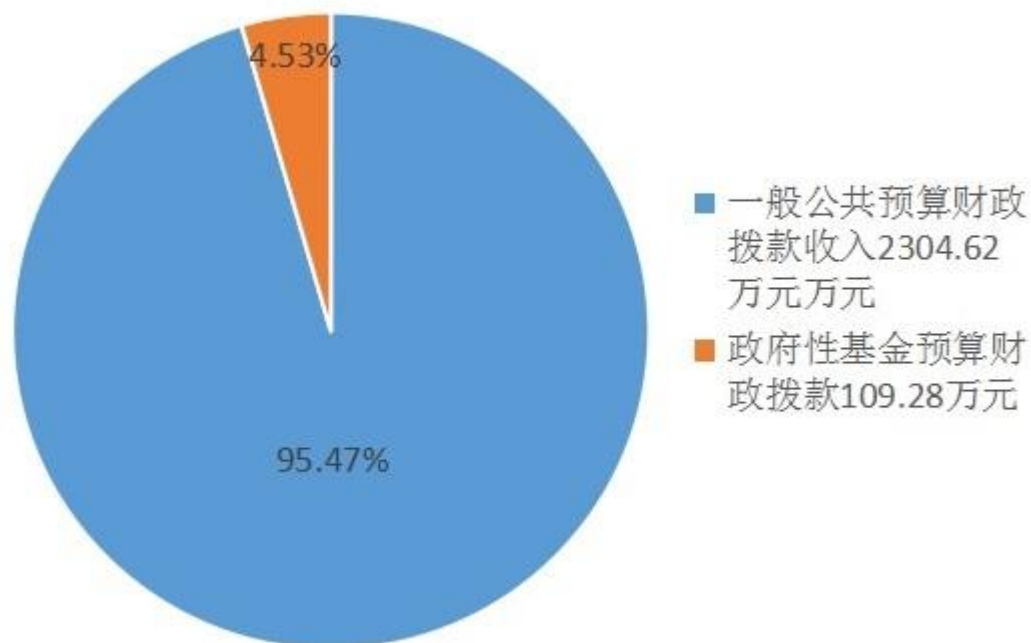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140.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4.18 万元，下降 12.87%。主要变动原因是已完成脱贫攻，进入乡村振兴衔接阶段，脱贫攻坚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1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4.62 万元，占 9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8 万元，占 4.53%。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2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75万元，占9.66%；项目支出2373.57万元，占90.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91.01，3357.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6.31万元，下降10.91%。主要变动原因是已完成脱贫攻坚，进入乡村振兴衔接阶段，脱贫攻坚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3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3.97 万元，下降 3.35%。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进入收尾阶段，脱贫攻坚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8.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22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7万元，占1.35%；卫生健康支出7.59万元，占0.31%；住房保障支出25.04万元，占1.04%；农林水支出2154.91万元，占8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02.51，完成预算 9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8.22 万元，完成预算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结余 1.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4.91 万元，完成预算 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衔接部份项目未实施完成，部份项目资金未拨付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20%，较2020年减少1.2万元，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进行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公务用车由区国资局统一调配使用运行维护费未在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20%。较 2020 年减少 1.2 万元，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进行接待，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工作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6.46 元。主要为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109.23 万元，移民基础设施建 87.2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49.72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17.28 万元，下降 25.79%。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日常支出以及脱贫攻坚进入收尾阶段，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 1647.17 万元，主要为脱贫攻坚项目，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公用车辆，原车辆转国资局统一调配使用。我单位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脱贫攻坚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股室：综合股 扶贫股 安置管理股 计财股

下属事业单位：扶贫开发中心。

扶贫开发中心纳入机关统一管理。

（二）机构职能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三）人员概况。

（四）

现有职工 22 人，在编 20 人，临聘人员 2 人。其中参公编制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人员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1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4.62 万元，占 9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8 万元，占 4.5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2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75万元，占9.66%；项目支出2373.57万元，占90.34%，项目支出结转下年512.97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编制，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96.8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96.8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6.84万元，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支减少8.75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区下达资金计划要求拨付进度进行资金拨付。节能降耗和“三公”经费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乐山市市中区扶贫开发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扶贫和移民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253.75万元，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373.57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和保障对口援彝工作小组和扶贫开发协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造成项目支出结余的原因是，财政拨付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部份项目未实施完成，造成项目支出结余。

我单位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采购、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符合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要求申报处理，修定单位内控制度，2020 预决算、2021 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在区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2. 厉行节约。本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3. 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其他重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已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评价自评 99 分，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较好。

（二）存在问题。

随着财经制度的不断改善，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等方面的学习不够，在节能降耗、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不断改进完善。因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开展需要，后期调整预算幅度较大，个别项目拨付进度较慢，部份项目资金有结余。

（三）改进建议。

年初预算时，加强项目工作经费测算，增加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预算。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扶贫工作正常运转，包括脱贫攻坚资料印刷、扶贫工作差旅费、扶贫工作租赁费。项目资金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贫困户帮扶工作，完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程验收、资金拨付，贫困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成立内控小组，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管，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在拨付依据上按照先有预算指标再有用款计划，按时间进度或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在拨付审批权限上要求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依次审核，从严把关。

内控领导小组按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逐一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管理目标中预算执行率良好，得 10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财务监控有效，得 5 分，项目申报规范，得 3 分，资金分配规范性，得 3 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得 4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得 20 分，广大经营业户和群众满意度 100%，得 5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基本运转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开展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提供有效资金保障，评价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此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完成贫困户帮扶工作，完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程验收、资金拨付，贫困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我单位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目标，按照实际需要制定了此项目的实施计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过程符合财政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区财政局年度预算，此项目安排年度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支付支付率 100%。

我单位在支付过程中，对每一笔支出严格审核，无侵占、挪用、无依据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帮扶贫困户 4623 户，10039 人，完成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付 1300 余万元，资金支付率 98%。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移民和贫困户产业发展，促进移民和贫困户经济增收，持续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帮扶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五、存在主要问题

年初项目申报时，预算不充分，项目资金预算不足。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预算，确保项目经费金额不重不漏。

2021 年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帮扶脱贫户 4623 户,10039 人,监测困难户 64 户 146 人开展脱贫攻坚后评估巡查 4 次,使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			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脱贫户 4623 户、10039 人	100%	100%
		数量指标	监测困难户 64 户 146 人	100%	100%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后评估巡查 4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帮扶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20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措施有效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100%

附件 3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扶贫开发协会工作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扶贫开发协会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扶贫工作正常运转，包括人员工资支出、购买五险一金，协会办公费、差旅费等。完成贫困户、特殊困难户补助申请审核，拨付扶贫捐款资金。项目资金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维持扶贫两会正常运转，接受社会捐赠资金，保障扶贫捐款的精准使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成立内控小组，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管，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在拨付依据上按照先有预算指标再有用款计划，按时间进度或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在拨付审批权限上要求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依次审核，从严把关。

内控领导小组按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逐一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

评价打分。管理目标中预算执行率良好，得 10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财务监控有效，得 5 分，项目申报规范，得 3 分，资金分配规范性，得 3 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得 4 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得 20 分，广大经营业户和群众满意度 100%，得 5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扶贫开发协会基本运转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乐山市市中区乡扶贫开发协会开展城乡扶贫工作提供有效资金保障，评价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此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完成扶贫开发协会正常运转，贫困户补助申请审核支付，完成扶贫捐款资金审计。我单位根据我扶贫开发协会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目标，按照实际需要制定了此项目的实施计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过程符合财政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区财政局年度预算，此项目安排年度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支付支付率 100%。我单位在支付过程中，对每一笔支出严格审核，无侵占、挪用、无依据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贫困户补助申请审核支付，完成扶贫捐款资金审计，保障协会工作运转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移民和贫困户产业发展，促进移民和贫困户经济增收，持续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帮扶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1 年扶贫开发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贫困户、特殊困难户补助申请审核, 拨付扶贫捐款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维持扶贫两会正常运转, 保障扶贫捐款的精准使用。			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贫困户补助申请审核 100 户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扶贫捐款资金拨付 100 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20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措施有效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